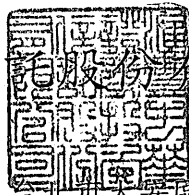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808 分機 35098

聯絡人：吳涵庭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110)華金字第11002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展延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說明：

- 一、謹通知貴行，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已於110年10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390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基金清算作業，業經金管會110年1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535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三、原訂以下日期不變：110年12月27日為買回申請截止日，110年12月28日停止受理本基金買回之申請；111年1月6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四、本公司預計自金管會核准展延清算後，按原清算期限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派清算餘額予受益人，惠請貴行協力辦理。
- 五、敬請貴行通知所屬投資人，同時轉知各營業單位配合辦理。隨函檢附寄給受益人之通知信函參考。
- 六、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貴我雙方合約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

董事長何慧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申請展延清算期限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
局案陳貴公司110年12月22日（110）華產字第1100233號
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信託契
約規定，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旨揭基金之清算，並將清
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

2021/12/28
交10:56章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展延辦理基金清算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535 號函辦理。
-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 110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390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基金清算作業，業經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535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三、 原訂以下日期不變：110 年 12 月 27 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日；111 年 1 月 6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四、 本公司預計自金管會核准展延清算後，按原清算期限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清算完成將會再另信通知。

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營業時間：每週一到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為您說明。此

順頌 時祺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0年12月29日